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且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 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建 議

(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小中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

鍾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偉先生

陳珠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605,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最多202,121,0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致使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之百分比將保持不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致使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之百分比將保持不變。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屬何者而定)(「有關期間」)。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鍾志偉先生、蔡志偉先生及陳珠海女士分別根據章程細則第112及108條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制訂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提名政策中所述之甄選標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屬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彼等之服務、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度及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是否仍滿足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需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屬獨立人士及維持獨立性。董事會已釐定概無被認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重大影響之關係或情況。

各董事就重選任職已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各董事如何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及董事之技能及經驗如何為董事會帶來利益。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志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10,6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01,060,5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各個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14	0.012
五月	0.015	0.011
六月	0.015	0.010
七月	0.017	0.011
八月	0.017	0.010
九月	0.016	0.011
十月	0.023	0.012
十一月	0.016	0.012
十二月	0.016	0.0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5	0.013
二月	0.014	0.011
三月	0.015	0.012
四月	0.013	0.01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5	0.013

5. 確認

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hou Jin女士(「**Zhou女士**」)於28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1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Zhou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8%。此等增加將導致Zhou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鍾志偉先生(「鍾先生」)

鍾志偉先生，3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商業諮詢服務及投資顧問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擔任英達利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英達利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持有國家開放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鍾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蔡志偉先生(「蔡先生」)

蔡志偉先生(「蔡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和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與合夥人共同創立了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蔡先生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珠海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63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ide Technologies (股份代號：XIDE)屬下子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屬下子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女士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香港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陳珠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鍾志偉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